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5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士修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緩字第63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士修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91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緩起訴期間屆滿。惟本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（聲請書贅引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予更正）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得持有，故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；又用以直接包裹或施用毒品之包裝或器具，因與上開毒品密切接觸，依現今採行之鑑驗技術，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，自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

01 於112年5月3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911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
02 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5月17日以112年度上職議
03 字第4462號駁回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間自112年5月17日起至
04 113年11月16日止，緩起訴處分未經撤銷且緩起訴期間屆滿
05 等情，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及被告之法院
06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士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911
07 號卷【下稱毒偵字卷】第84至85頁、第89頁、本院卷第7至1
08 1頁），復經本院核閱前開偵查卷宗及士林地檢署112年度緩
09 字第632號緩起訴執行卷宗、112年度緩護療字第130號、112
10 年度緩護命字第257號觀護卷宗確認無訛，此部分事實，應
11 堪認定。

12 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，以氣
13 相層析/質譜分析法檢驗結果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
14 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北市鑑毒字第306
15 號鑑定書、扣押物品清單、扣案物照片在卷可稽（見毒偵字
16 卷第61、65、68頁），足證上開扣案物品確為毒品危害防制
17 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
18 訛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殘留甲基安非他命而無法
19 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均應依
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
21 之。又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物，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
22 局航空醫務中心，分別以乙醇沖洗、刮取殘渣，再以氣相層
23 析質譜儀（GC/MS）分析法檢驗結果，均檢出含第二級毒品
24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
25 年10月18日航藥鑑字第114101號毒品鑑定書、扣押物品清
26 單、扣案物照片在卷可稽（見毒偵字卷第62至64頁反面），
27 是該等物品與附著其上之甲基安非他命殘渣既難以析離，
28 應整體視為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屬違禁物，併均依毒品危害
29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，從而，
30 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至因鑑驗耗用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
31 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2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欣怡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于晴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9 附表

10

編號	名稱	備註	保管字號
1	甲基安非他命2包	經檢視均為白色透明晶體且無差異，總毛重2.39公克，總淨重1.99公克，各取0.01公克化驗，總淨重餘1.97公克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。	士林地檢署111年度毒保字第850號 (見毒偵字卷第65頁)
2	玻璃球吸食器1組 (2個)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。	士林地檢署111年度保管字第2987號 (見毒偵字卷第62頁)
3	殘渣袋1包		